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或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China Oi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已收到涉及27,737,18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5.8%，並根據購股權要約已收到涉及5,064,113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 僅供識別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擁有之股份，合共少於本公司投票權50%。因此，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失效。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予以接納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予以註銷之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送交或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以退回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茲提述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與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已收到涉及27,737,18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5.8%，並根據購股權要約已收到涉及5,064,113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擁有之股份，合共少於本公司投票權50%。因此，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失效。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7,785,86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5%。於要約期間並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及股份權利；及(ii)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7,785,86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14%。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177,785,861	37.14%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77,785,861	37.14%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附註)	81,325,696	16.99%
董事－陳為光先生	4,064,036	0.85%
小計	263,175,593	54.98%
公眾股東	215,567,383	45.02%
總計	478,742,976	100.00%

附註：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033）。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予以接納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予以註銷之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送交或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以退回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先生

代表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潘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亞能源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潘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聰博士、陳為光先生及蕭景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中亞能源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